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简 版.....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1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6
(三) 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6
七、有关建议.....	6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6
(二)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6
(三)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7

简 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临退役军人》（〔2022〕29号）等文件精神，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开展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高质量运行，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 项目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主要为全县享受抚恤优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4,500.00万元，后期无调整。

(三) 项目成本支出

2022年度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14,455.77万元，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明细列示如下：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抚恤金	11,763,763.51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2月份抚恤金	11,723,022.39
抚恤金	3月份抚恤补助金	11,740,785.25
抚恤金	4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94,088.28
抚恤金	5月份抚恤金	11,677,130.23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6,635.81
抚恤金	1-4 月新增抚恤补助金	17,483.34
抚恤金	6 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69,811.62
抚恤金	7 月份抚恤补助金	11,655,854.95
抚恤金	8 月份抚恤金	11,640,738.2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280.00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2,549,215.1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9,011,006.3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普通发放	46,470.84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000.00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77,302.0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2,327,973.9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9,067,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709,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195,192.46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12,400,000.00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40,458.04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及护理费提标普通发放	37,511.45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普通发放	46,908.85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567,121.02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补助金	746,538.00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23,400.00
合计		144,557,691.74

(四) 项目成本控制

本项目资金发放的优抚对象经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级认定，逐级审批通过后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资格认定符合率达到 100.00%。同时，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等文件指示，对于符合抚恤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2〕29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22〕5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发放相关抚恤金，从根本上保障了本项目的成本支出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优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行政，对上级制定的优抚工作文件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给全县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通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2022年全县共向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60周岁烈士子女等各类优抚

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 14,455.77 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 93.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

13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3.00 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6.00	22.00	32.00	23.00	93.00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但细化指标部分出现瑕疵，且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及经济效益两个考核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检查各月抚恤补助发放的国库集中支付回执单显示，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 20 日至 30 日

不等，补助发放时间跨度较大，且2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健全，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数量、质量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成本及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20日至30日不等，发放日期跨度较大，且2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三）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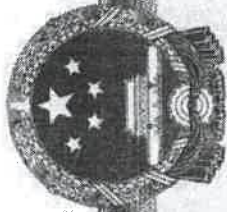
抚恤补助金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尽量不要出现跨月发放现象，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应尽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将相关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小组或个人，切实发挥良好的监管成效，保持项目的可持续良好发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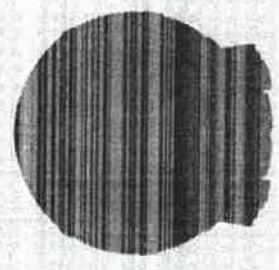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